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0,486,640.00 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153,728 股后的股本 99,332,912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799,873.6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,219,804 股；不送红股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股本结构、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；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,452,899.28 元，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,619,788.59 元，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6,381,308.29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508,193,078.60 元；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,197,885.87 元，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19788.59 元，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截至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312,060,473.11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508,285,617.82 元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486,640.00 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153,728 股后的股本 99,332,912 股。

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情况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00,486,640.00 股，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,153,728 股后的股本 99,332,912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799,873.6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,219,804 股；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.59%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半年度现金分红 29,799,873.60 元（含税），如本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实施完成后，公司 2024 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9,599,747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3.17%。

公司于 2024 年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153,728 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,198,449.6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2024 年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1,798,196.80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.4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，股份回购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将遵循“每股转增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,599,747.20	27,072,200.00	40,8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1,452,899.28	92,852,934.32	80,965,313.25
研发投入（元）	56,999,684.24	56,891,301.95	46,751,964.69
营业收入（元）	664,092,592.01	655,199,209.42	564,150,761.3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6,381,308.2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12,060,473.1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7,471,947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5,090,382.2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7,471,947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60,642,950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8.53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-	---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27,471,947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、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公司资本公积充足，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条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切实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